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

2、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未达到1/2，董事会结构暂不符合上述要求，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协商，拟对公司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山东中亿集团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将其持有毛纺集团27.55%的股权协议出让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后，如意科技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文件，并于201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变更为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管理层收购第五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管理层收购）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以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应当达到或者超过1/2。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

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应当一并予以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情形，或者最近3年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不得收购本公司。”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未达到1/2，董事会结构暂不符合上述要求，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协商，拟对公司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2/3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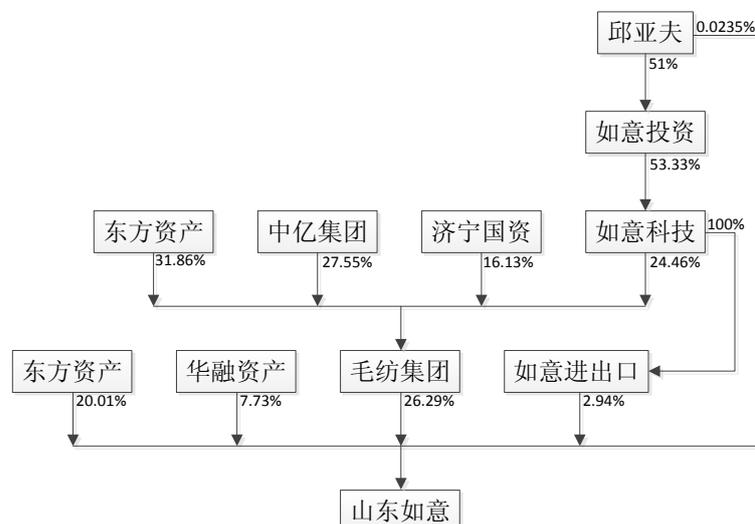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以及最近3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 26.29%的股权，为山东如意的控股股东，东方资产持有毛纺集团 31.86%的股份，是毛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邱亚夫先生直接持有山东如意 0.0235%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如意进出口持有山东如意 2.94%的股权。同时，邱亚夫先生控制的如意科技为毛纺集团的第三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如意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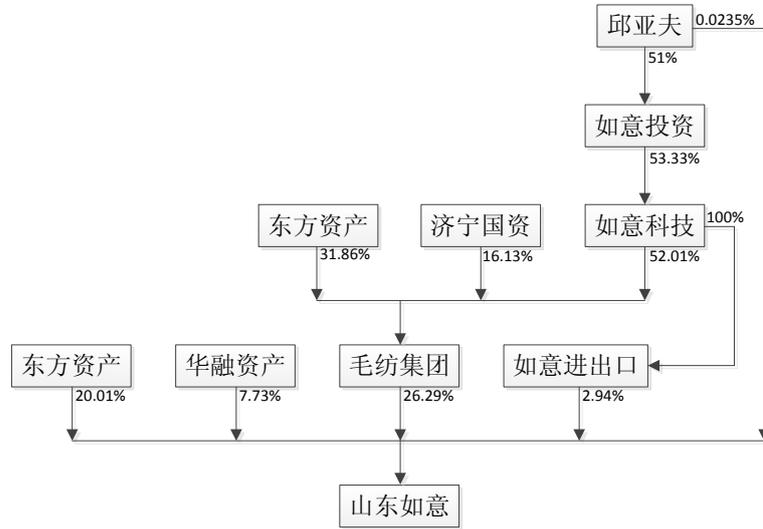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毛纺集团持有山东如意的股权不发生变化，毛纺集团仍为山东如意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邱亚夫先生直接持有山东如意 0.0235% 的股权，邱亚夫先生通过如意投资持有如意科技 53.33% 的股权，如意科技为毛纺集团和如意进出口的控股股东，毛纺集团和如意进出口分别持有山东如意 26.29% 和 2.94% 的股权。邱亚夫先生与如意科技、如意进出口合计持有山东如意 29.2535% 的股权。邱亚夫先生成为山东如意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如意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